

2015 年广东省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广东全省科技经费投入保持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额稳步增加,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投入力度加大,R&D 经费投入强度进一步提高。

一、R&D 经费投入情况

2015 年,全省共投入 R&D 经费 1798.17 亿元,比 2014 年 1605.45 亿元增加 192.72 亿元,增长 12.0%;R&D 经费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例为 2.47%,比 2014 年的 2.37% 提高 0.10 个百分点。按 R&D 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为 35.84 万元,比上年 31.67 万元增加 4.17 万元。

按活动类型分,全省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投入为 54.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应用研究经费 165.00 亿元,增长 30.4%;试验发展经费 1578.96 亿元,增长 9.9%。

按单位类型分,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 1520.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高等院校投入 62.97 亿元,增长 26.4%;科研院所投入 63.98 亿元,增长 19.3%;其它企事业单位投入 150.67 亿元,增长 18.9%。

按资金来源分，政府资金投入 145.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6%；企业资金投入 1606.21 亿元，增长 11.1%；境外资金投入 8.45 亿元，增长 6.3%；其它资金投入 37.66 元，增长 7.2%。

按使用项目分，日常性支出经费投入 1636.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其中，人员劳务费 693.76 亿元，增长 13.7%；资产性支出 162.01 亿元，下降 1.9%，其中，仪器和设备 149.17 亿元，下降 1.5%。

按区域分，珠三角地区 R&D 经费为 1704.35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94.8%，东翼、西翼、山区 R&D 经费共占 5.2%。R&D 经费超过 10 亿元的地区依次有深圳、广州、佛山、东莞、中山、惠州、珠海、江门、肇庆、茂名、汕头、韶关、揭阳，共 1752.20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97.4%。R&D 经费占本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区有深圳、珠海两市。

表 1 2015 年各市 R&D 经费情况

市 别	R&D 经费(亿元)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
广州市	380.13	2.10
深圳市	732.39	4.18
珠海市	53.42	2.64
汕头市	12.37	0.66
佛山市	195.73	2.45
韶关市	12.11	1.05
河源市	2.44	0.30
梅州市	2.86	0.30
惠州市	63.81	2.03
汕尾市	5.06	0.66
东莞市	147.88	2.36
中山市	70.98	2.36
江门市	40.35	1.80
阳江市	8.64	0.69
湛江市	9.56	0.40
茂名市	14.02	0.57
肇庆市	19.67	1.00
清远市	5.91	0.46

潮州市	5.64	0.62
揭阳市	11.36	0.60
云浮市	3.85	0.54

表 2 2015 年各经济区域 R&D 经费情况

经济区域	R&D 经费（亿元）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珠三角	1704.35	2.74
东 翼	34.42	0.63
西 翼	32.21	0.53
山 区	27.18	0.55

二、政府财政科技投入情况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额为 569.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5.21 亿元，增长 107.6%；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4.44%。

按地区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超过 10 亿元的地区有 7 个，比上年增加 1 个。这 7 个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额共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额的 75.3%。与上年相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均大幅增长，其中省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额为 89.82 亿元，增长 272.5%；珠三角地区 442.04 亿元，增长 92.10%；东翼 10.0 亿元，增长 128.12%；西翼 6.45 亿元，增长 96.69%；山区 21.24 亿元，增长 70.68%。

表 3 2015 年与 2014 年各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情况对比

地 区	2014 年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中的 科学技术支 出（亿元）	2015 年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中的 科学技术支 出（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合计	274.33	569.55	107.6
省本级	24.11	89.82	272.5
广州市	56.32	88.67	57.4
深圳市	94.57	214.32	126.6
珠海市	12.52	28.63	128.7
汕头市	2.10	3.42	62.8
佛山市	15.38	30.27	96.9
韶关市	2.42	6.12	152.7
河源市	4.26	4.54	6.6
梅州市	1.50	4.07	170.7
惠州市	19.76	19.79	0.2

汕尾市	1.13	2.25	99.5
东莞市	14.10	30.83	118.6
中山市	8.26	16.56	100.4
江门市	5.15	7.99	55.0
阳江市	1.16	1.78	54.1
湛江市	1.44	2.31	60.2
茂名市	0.68	2.36	247.06
肇庆市	4.04	4.98	23.2
清远市	2.37	2.86	20.5
潮州市	0.57	2.89	402.9
揭阳市	0.58	1.45	147.9
云浮市	1.88	3.64	93.2

表 4 2015 年各经济区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情况

区 域	2014 年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 科学技术支出（亿元）	2015 年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 科学技术支出（亿元）	比上年增长 （%）
珠三角	230.11	442.04	92.10
东 翼	4.38	10.00	128.12

西 翼	3.28	6.45	96.69
山 区	12.44	21.24	70.68

(注:表4不含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

附注:

1. 主要指标解释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基础研究: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

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2. 统计范围

R&D 经费的统计范围为全社会有 R&D 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工业企业、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在 R&D 活动相对密集行业中从事 R&D 活动的企事业单位。R&D 活动相对密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R&D 经费调查方法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采用全面调查取得，其他行业的企事业单位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及使用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资料推算等多种方法取得。